



香 港 樹 仁 大 學

中國與台灣經濟制度的變遷和整合

潘志昌

August 2012

經濟及金融學系

Working Paper Seri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Series
August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8-18445-8-3
Copyright © 2012 by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Information on the Working Paper Series can be found on the last page. Please address any comments and further inquiries to:

Dr. Shu-kam Lee
Working Paper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10 Wai Tsui Crescent
Braemar Hill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Fax: 2806-8044
Tel: 2806-5179 (Mr. Ken Tsui)
Email: sklee@hksyu.edu

中國與台灣經濟制度的變遷和整合

摘要

經濟全球化為中國和台灣帶來了很多經濟發展的機遇和挑戰，為了維持經濟的平穩發展和提高民眾的生活水準，近年兩岸政府都致力於推動中國和台灣經濟制度的整合。本文透過詳細分析兩岸的經濟制度和經濟現狀，利用合作博弈和交易費用等概念論證了建立一個整合兩岸經濟的制度是可行的。建議要妥善處理兩岸的執政黨、兩岸的民眾、台灣的最大在野黨、和台商等六個方面的利益分攤問題，以及先兩岸各自在本地和在對岸選擇試點城市，然後把得出的一套規範兩岸經貿關係之可行條例寫入憲法中，把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制度化。

關鍵詞：經濟整合、經濟全球化、產業結構、合作博弈、自由貿易區

壹、導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科技發展的步伐遠遠超出人們的想像，其中尤以資訊科技和航運技術更為突飛猛進。資訊科技和航運技術的進步，不僅大幅降低通訊和跨境運輸的成本；而且更成爲了全球化的基礎。在八十年代開始，國際學術界對全球化問題的討論漸趨熱烈 (Levitt,1983；Scholte, 2000；Albrow, 1996；Zelen, 2012)，他們都認爲在全球化過程中，各種行爲、價值觀、科技以及產品都向世界各地傳播和整合，並對人類生活產生巨大影響。相信大家都同意，經濟活動全球化，是最受廣泛討論的課題：它的主要範疇包括貿易全球化、投資全球化、金融全球化以及跨國公司生產經營全球化等四個方面。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CTAD) 出版的世界投資報告¹，全球國外直接投資 (FDI) 流入在 1980 年爲 546.78 億美元；而在 2010 年達至 12,436 億美元，年平均增長率爲 10.97% 非常接近全球名目 GDP 的 10.25%；2010 年跨國公司 (TNCs) 總產值高達 16 兆美元，佔全球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1, 頁 x)。另外，根據國際電聯 (ITU) 發佈的統計數字²，全球固定互聯網訂戶，由 2000 年的 1.21 億上升到 2010 年的 3.27 億，年平均增長率爲 10.46%。這都是經濟全球化的最佳例子。

其實我們可以說，經濟全球化意味著將自由市場資本主義散佈到全世界每一個國家。由於比較優勢定律 (Law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可以充分地發揮自由市場的功能，經濟全球化也會爲資本主義帶來良好營商環境和很多營商機會，亦會爲富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消費品，所以他們一般都贊成全球化。另外，一般市場封閉的國家，如果能夠接受經濟全球化的觀念，逐步開放市場，國內經濟活動必定會迅速興旺起來，所以一些有眼光和有力量承擔政治風險的國家領導人，亦會成爲經濟全球化的支持者。

反對經濟全球化的，主要是勞動者和窮人。無可否認，推動經濟全球化的行爲，一般而言都是以賺取最大商業利益爲目標，這些國際資本家，運用各種定價策略，在生產要素市場中盡量去剝削供應者的生產者剩餘 (Producer Surplus)，和在產品市場中盡量去剝削需求者的消費者剩餘 (Consumer Surplus)。因此，不論是發達或發展中國家的工會，他們都擔心跨國公司會壓低工資，剝削本地工人的權益，和企業外判，令職位減少，他們一般都反對全球化。其他如生產小農戶和小企業經營者，因爲生產規模小，成本效益絕對比不上那些跨國大企業，因恐怕會被淘汰出市場，他們亦會不支持全球化。除此以外，一般低收入者，擔心因跨國公司的進入本地市場，令到市場中的壟斷力量增加而導致物價水平上升，他們亦不會歡迎經濟全球化的。

我們明白，不同的群體、組織、國家、地區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不盡相同，得益與損失自然也不一致，於是引起了圍繞全球化的各種發展趨勢而出現的爭議，當中涉及利益立場與價值立場之爭，要消解這種二元對立的堅持並不容易，但相信經過彼此認識和了解，在互諒互讓的原則下要作出一個理智的判斷，也是可能的。雖然全球化

¹ 資料摘自 UNCTAD 網頁 <http://unctadstat.unctad.org/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及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1. <http://www.unctad-docs.org/files/UNCTAD-WIR2011-Full-en.pdf> (頁 x); ITU 網頁 http://www.itu.int/ITU-D/ict/statistics/material/excel/2010/FixedInternetSubscriptions_00-10.xls

² 資料摘自 ITU 網頁

http://www.itu.int/ITU-D/ict/statistics/material/excel/2010/FixedInternetSubscriptions_00-10.xls

有其利亦有其害，但是無論如何全球化已經是不可以逆轉的趨勢。大環境在變，生活在小環境裏的我們，是不能不變的，問題只是變多少和怎麼變。

在全球化進程中，屬於同範疇而來自世界各國的羣體，有必要建立所屬範疇的國際組織作為交流經驗、互相協商、以及解決問題的平台；這些以國家為基礎會員的國際組織，其會員數目愈多，全球化的程度就愈成熟。例如在國際經濟事務方面，2012年，聯合國 (UN) 會員國有 193 個，世界貨幣基金組織 (IMF)會員國有 188 個，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有 155 個³，可見經濟全球化已經相當成熟。可是，台灣政府自從 1971 年為着不放棄「一個中國」的立場而退出聯合國，並相繼喪失一些如世界衛生組織 (WHO)和世界銀行集團(WBG)等重要國際組織會籍，令台灣的國際空間漸漸縮小；結果，除了在經濟發展上無法擺脫生產上邊際報酬遞減法則的架鎖，而且無論在文化、藝術、科技、以及運動等範疇上，都出現了發展的瓶頸。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基會與海協會在重慶第五次“陳江會”中正式簽署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ECFA”)。兩會協商的成果，在長期來看是恢復並增強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運作，而在短期則是促進兩岸人和物的流動；前者是在創造一套能夠令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制度；後者則是這些制度為兩岸民眾帶來的好處。現階段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的建構已具備了一定的經濟基礎、政治基礎、理論基礎和政策基礎，所以有其實性與可行性。可惜，台灣的國民黨和民進黨兩大政治集團對兩岸關係政治定位與兩岸經濟合作政策的看法有很大的差別，並時有激烈的爭論，令到民眾無所適從。表面來看，兩岸經濟一體化制度建設的協商是中國和台灣執政黨雙方的博弈，其實是兩岸的執政黨、兩岸的民眾、台灣的最大在野黨、以及台商等 6 個參與者的賽局，其複雜的程度，可想而知。

回顧昔日，中共對台的口號是「收復台灣」，國民黨對大陸的口號是「反攻大陸」。雖然口號是非常攻擊性；但是大家的共同目標都是希望中國統一，不再分裂。假如兩岸政府都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兩岸經濟一體化的談判便是無法有所進展的。正如台灣總統馬英九在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接受目前台灣政府的統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指出兩岸關係政治定位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並為讓中國和台灣民眾放心兩岸關係能夠繼續向前走，提出與內地政府建立「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共識。現在問題已經由是否去建立兩岸經濟一體化的制度，進展到去思考如何令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因此之故，本文嘗試在全球化環境和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的前提下，透過詳細分析中國和台灣的經濟制度和經濟現狀，去論證建立一個整合兩岸經濟的制度是否可行，兩岸經濟的整合體如何在兩個制度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和如何落實這個經濟整合體的制度等三個研究問題。為此，本文將會在第二章詳經論述中國和台灣經濟制度的異同。然後在第三章提供一些針對兩岸產業結構、經濟成長、以及國際收支的實證分析作為第四章論證兩岸經濟制度融合的途徑的依據。我們深信，透過凝聚社會共識，並加強與在野黨溝通，努力尋求共識，我們必定可以在這個賽局中尋找到一個被大家接受的最佳的均衡點。

³ 資料來源：

聯合國(UN) 會員國：<http://www.un.org/en/members/growth.shtml#2000>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國：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世界貨幣基金組織 (IMF) 會員國：<http://www.imf.org/external/np/sec/memdir/members.aspx>

貳、 中國和台灣的經濟制度

經濟制度是指由法律規定一個國家處理其經濟資源的原則和個別經濟領域的運作機制。研究兩岸經濟關係的發展制度化，可從產權歸屬、資源配置、以及資源跨境流動的限制三方面來分析。從產權歸屬來看，任何經濟制度都是介乎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兩者之間的混合經濟制度；從資源配置來看，任何經濟制度都是介乎市場經濟和計劃經濟兩者之間的混合經濟制度；從資源跨境流動的限制來看，任何經濟制度都是介乎開放和封閉兩者之間的混合經濟制度。其實，替一個國家在這三維空間中找到一個最佳定位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情，若非有一個能夠審時度勢的立法團隊，是無法建構出一個合情合理而民眾又樂意遵行的經濟制度。

一 制度的選擇

自 18 世紀中葉以後，自由競爭 (Free competition) 一詞，幾乎已成為西方經濟學的金科玉律。在自由競爭盛行的經濟環境之下，生產者不得不改良其產品的品質和降低售價以爭取銷路；為著要改良品質和降低售價，他們不得不減節生產成本和擴充生產力；為著要減低成本和擴充生產力，新式機器的發明、生產技術、營銷和管理技巧的進步必然相繼而生。由於物價趨於低廉，國民的購買力因而上升；而且產品的品質改良亦能增加其利用價值，結果出現供需同步增長的局面。此外，隨著產品市場的供給與需求的增長，自然帶動了貿易、交通、銀行及各類型服務行業的擴張。因為生產量愈大，各生產單位所需的勞動力和原料品就愈多：勞動力的需求增加會導致就業率上升和工資增加，從而使勞動群眾的生活水平得以改善；生產原料的需求增加，故其價格騰升，從而使農林牧漁諸業皆可分享自由競爭帶來的利益⁴。如此，整個社會的經濟活力突飛猛進，國民的經濟福利亦得到明顯的提升。

上述整體經濟利益的獲得，其實並沒有經由任何一個組織或個人來負責統籌諸如生產、消費、分配和定價等經濟活動。而在這個自由競爭經濟體制的背後，卻存在著一隻以自利 (self-interest) 為動機之“無形的手” (Invisible Hand)：它以經濟利益作為獎賞，以經濟損失作為懲罰，使人民各自在謀取私利的同時，公利並會伴之而來；它透過供求相濟的關係體現於物品的市場價格上面，再由市場價格的變動來引導該市場上的買方和賣方迅速地作出符合資源最佳配置的經濟決策。這個市場經濟活動的自我調節機制，一般稱之為市場機制。

由於供給與需求決定價格，我們必須充分掌握了供給與需求的原理才可以明白市場機制的精髓。無論以企業 (Firms) 作為賣方及家計單位 (Households) 作為買方的產品市場，或以生產要素的所有者作為賣方及企業作為買方的要素市場，買賣雙方均會依循邊際成本 (Marginal Cost) 等於邊際利益 (Marginal Benefit) 的經濟法則去決定對其本身最有利的供給量和需求量。邊際成本遞增和邊際利益遞降的假設下，例如家計單位對產品的喜好增加，即他們對該產品的邊際利益的主觀評價也提高了，自然願以較高的價格來購買該產品；在企業方面，他們為著配合因價格提高而帶來較高的邊際

⁴生產原料的需求價格彈性係數通常是少於 1，所以價格上升，會使總收益增加。

利益，自然願意付出較高的邊際成本，而企業面對的邊際成本恰好就是要素所有者的邊際利益；由於要素所有者亦會為配合較高的邊際利益而願意付出較高的邊際成本，因此生產要素的供應量亦隨之而增加。根據上述分析，我們可以推論，傳統西方市場機制的精髓就是在於社會中每個經濟個體（包括消費者和生產者），均願意而有能力去謀取自己的最大私利。

不過，倘若我們嘗試從較寬廣的角度來理解市場經濟的本質，把市場經濟看成是一個由市場參與者先依照某些特定原則來決定其供給或需求量跟市場價格的關係，再由市場價格來調節供需均衡的經濟體制，上述傳統西方市場經濟只可以被視為是一種以市場參與者的最大私利為原則的市場經濟體制，而它並非市場經濟的唯一表現形式。譬如在產品價格為已知的情況下，企業可以採用邊際成本等於邊際收入 ($MC=MR$) 法則來決定其利潤最大化的產出量，但它們也可能為追求產品的銷售量與就業水平最大化而採平均總成本等於平均收益 ($ATC=AR$) 法則來決定其產量；前者為私利，後者是為公益。因此，從這個意義來看，市場經濟未必一定要跟那以謀取私利為基礎的私有制相結合，它還可以跟那以謀取公益為基礎的公有制結合。而一個國家的經濟制度是由其憲法規定的。

《中華民國憲法》第 1 條規定台灣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142 條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第 144 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第 145 條規定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 條規定中國內地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第 6 條規定中國內地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並規定要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和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第 7 條規定國有經濟，即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主導力量；第 11 條規定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規定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第 13 條規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第 15 條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及加強經濟立法，完善宏觀調控；第 16 條規定國有企業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有權自主經營；第 17 條規定集體經濟組織在遵守有關法律的前提下，有獨立進行經濟活動的自主權；第 18 條規定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內地投資和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合作，它們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總括來說，從目前的憲法來觀察，兩岸的經濟制度都是強調財產私有制，鼓勵自由市場競爭，以及賦予政府在處理市場失調及推動經濟發展的權力。

二 台灣的經濟制度

台灣土地面積 3 萬 6 千餘平方公里 (即等於 36 個香港，1320 個澳門，但不足千分 4 個中國內地的面積)，在 2010 年，總人口約 2,300 餘萬人 (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

638.9 人)，GDP 約 4302 億美元，全球排名第 24 位⁵。雖然近年來大財團發展迅速，中小型企業受大財團競爭，經營日益困難，但是市場結構仍然以中小型企業眾多為特色，不像日本和韓國以財閥為主的經濟結構。產業結構以服務業居第一，近年經濟結構已經逐漸由高科技產業取代原先的勞力密集工業，但現正面臨傳統產業快速西移中國，漸漸出現空洞化現象。難怪台灣民眾對兩岸大三通加速了商流、物流、錢流、人流，可能造成加速掏空台灣產業的疑慮。台灣這個徧往外向型的經濟體，營商環境受到 2008 年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而明顯轉差，對就業市場帶來很大的壓力（最近公布之失業率為 5.8%）。

正如上文所述，台灣的經濟制度，從產權歸屬、資源配置、以及資源跨境流動的限制來看，可以說是一混合經濟，這一制度的指導思想是孫中山之民生主義。這一制度的運作具有 5 項特徵。首先在財產所有權上，民生主義不反對私有財產，且鼓勵人人有產，故提倡「耕者有其田」；但民生主義反對財產所有權過度集中與獨佔資本的形成，故強調「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在本質上民生主義不同於英美式的資本主義，也不同於馬克思列寧式的社會主義。第二是在支配社會資源的方式上，民生主義主張兼具市場機能與政府規劃來配置整個社會的經濟資源。第三是在這一制度下的政府干預，主要運用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透過市場來調節各宏觀經濟變數，或以規管方式來整治市場失敗 (Market failure)。第四是在產業所有制結構上，台灣的企業是國營企業及民營中、小企業的混合體。國營企業的成立是基于民生主義、國富思想的考慮，以期蓬勃國家資本，節制私人經濟。這些國營企業在經營上要完成政府指定的指標或任務，與計劃經濟類似。至於中、小民營企業，源自 60 年代以後逐漸發展新興的工、商、以及服務業。最後一點是在所得分配上，為避免貧富差距不斷擴闊而導致的低國民生活水平及社會上不和諧情況出現，政府可以採用稅收或補貼政策來改善國民所得分配不公平的狀況。

無可否認，台灣經濟有今天的成就，很大程度上是受惠於在日治時代的社會建設⁶和 40 年代中後期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帶來的人力資源和資金。1945 年光復以後，台灣經濟經過了 1948-49 農地改革⁷、1951-65 利用美援⁸、1974-78 進行十大建設、1978-82 策

⁵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mp.asp?mp=4> 及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CTAD) 統計資料及 <http://unctadstat.unctad.org/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⁶ 台灣在日治時代已建立了相當的基礎。日本人為了把台灣建成一個原料生產基地，在公共衛生、基本教育、資源考察等方面已下了不少工夫。但這並不表示日本人厚愛台灣，他們只是為了更有效地壓榨台灣的財富而已。當國民黨接管台灣時，便同時把這些企業工廠等接收過來，改組成國營企業。

⁷ 台灣本來的農業制度是佃農制，大部份農民都是佃農，耕種所得的大部分都歸於地主，餘下的僅能糊口，收入很少，生產積極性很低。國民黨接管台灣後，推行三七五減租，規定地主徵收的田租不能超過出產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改善了佃農的生活，生產因而大幅度提高。隨後又實行種種措施，逐步推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為以後的發展打下了基礎。

⁸ 五十年代韓戰爆發，美國為了完成對大陸的包圍封鎖，除了政治、經濟上援助台灣，還成立了各種統籌機構，例如“農復會”等，促進了美、台之間的技術文化交流，向台灣引介了較先進的生產技術。最後一個因素是轉移到台灣的大陸資產。以財團的形式投資於台灣的企業，也起了一些作用。

劃高科技產業發展，創設新竹科學園區、1987 解除外匯管制、1995 推動建設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以及 2010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實施等重要里程碑，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達到成熟階段。據觀察，台灣過去 60 多年來的經濟發展，可說是從管制到開放的一段經濟自由化歷程。林鐘雄在八十年代中後期成書的《台灣經濟發展 40 年》中有以下一段文字，雖然是在 25 年前對台灣經濟制度的看法，他的高瞻遠矚，實在令人敬佩：

“新階段的經濟環境與以往大不相同。對外經濟依賴已是既成的事實，短期間內幾乎不能改變，生產體系曝露在國際經濟競爭下，無論是向前迎頭趕上工業國，或是擺脫後進開發中國家的競爭，效率成份的重要性愈來愈高。對內擺脫溫飽恐懼之後，成長的慾求逐漸降低其重要性，生活素質與社會公平的要求在優先順序上的位置愈來愈高。這些變化與現行制度及政策有不少差距，形成了新的挑戰。因此，必須將競爭效率、生活素質與社會素質融合在現行制度及政策中，形成合乎實情需要的制度與政策，台灣才能確實抓住現在已經在望的機會，在公元二千年之前，邁入工業國家的新境界。” (林鐘雄，1987:124-125)

台灣近年成功拓展的國際空間 (例如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爲國際貿易組織 WTO; 2009 年 4 月 29 日受世界衛生組織邀請，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WHA; 台灣的 23 個建交國和中國大陸的 171 個建交國已停止此消彼長的趨勢)，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些成果是在台灣政府的爭取，美國政府的支持，和中共政府的不反對的情況下達成的。很明顯，美中台的三邊關係正在改變；因此，兩岸問題的解決，必須同時找到平衡美中台利益的總體格局。

我們嘗試用經濟交易來量化美中台的三邊關係。首先，看看美國 Census Bureau 公布的 2011 年國際貿易數據⁹：美國出口往中國大陸和台灣的總值分別是 US\$103,939.4M 和 US\$25,888.65M，美國從中國大陸和台灣的進口總值分別是 US\$399,361.9M 和 US\$41404.76M；即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是 US\$295,422.5M，對台灣的貿易逆差是 US\$15,516.11M。再看看台灣財政部統計處公布的海關數據：台灣對中國大陸的進出口貿易價值分別是 US\$43,596.55M 和 US\$83,959.96M；即台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是 US\$40,363.41M。由此可見，美中台的三邊關係不是一個「等邊三角形」，也不是一個「等腰三角形」；從進出口貿易總值來看，美中、中台、台美的三邊比例約爲 72：18：10。雖然，美中台的三邊關係一定不會這樣簡單，但我們大概可以論斷美中台的三邊關係現況是由美國和中國所主導，而兩岸關係的進展與台灣國際空間的擴大，不但不必相互衝突，甚至可以相輔相成。

三 內地的經濟制度

⁹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country and product trade data
<http://www.census.gov/foreign-trade/balance/country.xls> 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

資料顯示，在 30 年代初期，有不少學者已經開始對市場社會主義進行有系統的理論研究，他們主要是探討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如何由市場來配置資源和論證那個負責調控全國經濟活動的中央計劃局 (Central Planning Board) 是否可以充分扮演市場的功能。到了 50 年代，市場社會主義已在南斯拉夫、匈牙利和波蘭等國家誕生，而且漸漸廣為一般前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國家奉為經濟改革的藍圖。在國際貨幣基金 (IMF) 對這些國家向市場經濟轉軌的專題進研究報告中，我們可以察覺出它們都是借用源自西方工業國家經驗的模式，但卻缺乏了一套適合其本身國情的理論基礎來領導實踐方向。由此可見，雖然市場經濟與公有制的結合在理論上是成立的，但是怎樣才是一個可行的結合模式，迄今尚無定論。

1992 年春天，鄧小平以 88 歲高齡視察武昌、深圳、珠海和上海等地，一路上發表了許多重要的談話，後來被稱為南方談話。他在南方談話中批評了凡事都要問一問姓社姓資的左傾思想，提出社會主義也可以搞市場經濟。他說：「計劃多一點還是市場多一點，不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本質區別。計劃經濟不等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也有計劃；市場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有市場。計劃和市場都是經濟手段。」(《鄧小平文選》，1993：373) 鄧小平這一論斷，為中國改革確定了新的經濟體制，創立了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跟台灣一樣，中國內地的經濟制度，從產權歸屬、資源配置、以及資源跨境流動的限制來看，也是一個混合經濟，但這一制度的指導思想是鄧小平建立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可是，這一制度的運作了近 30 年之後，有些問題已經浮現了出來。

首先是市場經濟跟公有制的結合出現的困難。自從 1992 年第十四屆黨代表大會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作為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以後，內地的經濟體制便開始全面地由傳統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轉軌。與此同時，整個經濟社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往日社會佔有全部生產資料和按照統一計劃組織生產與分配的行政性壟斷局面已被打破，一種多元化競爭的市場經濟體制正在逐步建立起來。在這個新舊制度交替的期間裡，經濟管理體制出現混亂狀況是在所難免的；而且，當前中國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邁進的道路只是在實踐中不斷地探索，這說明了要把中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真正確立下來和建立起來，內地政府仍須努力。有洞察力的經濟學者們 (董輔初，1997：399-402；王紹順，1998：222-224) 普遍認為，中國能否成功地建立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其關鍵在於市場經濟能否跟公有制結合起來。

第二是價格制度的和所有制改變對社會帶來的衝擊。目前，市場供求關係對價格的影響日益加強，經營者已漸漸成為價格決策的主體，市場導向 (Market-oriented) 在資源配置上所產生的作用亦不斷增大，足見價格改革已在產品市場中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但是我們也看到，在勞動市場和金融市場 (尤其是股票和外匯市場) 的價格改革仍是困難重重，而且其成敗亦會影響到產品價格機制能否運作完善。在所有制改革方面，自 80 年代初開始，所有制結構已由單一公有制轉向多元化，而且非國有經濟的發展非常迅速。如在工業總產值中，國有企業所佔的比例由 1978 年的 77.6% 降到 2010 年的 8.25%；集體企業由 22.4 % 下降到 1.5%；私營企業由零開始上升到 2010 年 30.55%。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中，國有單位所佔的比例由 1978 年的 54.6% 下降到 2010 年 7.6%；集體單位由 43.3 % 下降到 2%；而個體單位和其他經濟卻由 0.1% 升到

34.8% 和 29.34 %¹⁰。無可否認，這些變化已為內地民眾帶來了很多就業和社會保障的問題。

第三是貧富差距日益嚴重。隨着國民所得的快速增長，內地無論是在省區、城鄉、產業、行業、工種、或同一地區的個別家庭，他們的所得收入都出現了明顯差距，而且有擴大的趨勢；即是說，嚴重的貧富差距正瀰漫全國，而且因貧富差距而導致民族間意識形態的差距也正在日益嚴重，已經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以城鄉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為例，在 1978 年，城鎮居民是人民幣 343.4 元，農村居民是人民幣 133.6 元；在 2010 年，城鎮居民是人民幣 19,109.4 元，農村居民是人民幣 5,919 元。這顯示在過去 32 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增長了約 55 倍，但農村居民的只增長了約 44 倍，由此可見貧富差距正日益擴大¹¹。難怪 George Friedman 在他的《未來一百年大預測》指出，中國雖然在過去 30 年來的經濟呈現驚人的成長，但這並不代表它未來也會永無止境地繼續成長；相反地，這代表了它繼續飛躍成長的可能性愈來愈小。而且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一旦放緩，便會立刻產生嚴重的經濟、社會、以及政治問題。它並根據地緣政治的觀點，推論中國將會在 2020 年因到達了經濟增長的極限而分裂或封閉 (吳孟儒等譯，2009：118)。雖然 George Friedman 的論調頗為偏面，但內地政府也不可以對此掉以輕心。

叁、 中國和台灣經濟現狀的比較

一個國家的經濟制度是會影響該國的經濟表現的。例如香港的經濟成就由於香港自從 1843 年成為英國殖民地時便採用了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市場經濟制度，而中國內地從 1949 年立國到 1979 所採用的計劃經濟制度，令民眾窮了 30 年。本章節希望能夠對兩岸經濟制度整合的討論，提供所需的實證資料。以下我們首先分析兩岸的產業結構在過去 30 年間的變遷，跟著是分別論述在這期間內兩岸宏觀經濟表現和國際收支的變化。

一 中國和台灣產業結構的比較

產業結構分三個級別：第一級產業包括農、漁、牧、以及礦業；第二級產業包製造、建築、供水、以及能源供給業；而第三級產業包所有服務業。產業結構的指標通常可從國內生產總值產業結構和就業產業結構兩方面分析。

觀察表 3-1 及 3-2，在台灣三個產業無論是依佔 GDP 分額高低或是依就業人數多少的先從排位，在 1981 是第二產業、第三產業、第一產業；但由於服務業擴張快速，在 2010 年排位是第三產業、第二產業、第一產業。我們發現第一產業的年變動率明顯地比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高，即是說是第一產業的增值能力已到受到了邊際報酬遞減的約束，在比較利益定律的引導之下，於是台灣最主要的資源——人力資源，便流入第

¹⁰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11》，14-1 及 17-10。

¹¹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11》，10-2。

三產業。雖然台灣有豐富的輕工業生產經驗和良好的經濟演創 (Economic innovation) 條件，由於缺乏一個龐大和穩定的製造業產品市場而限制了發展空間，因此我們可以說，台灣將來發展空間最大是第三產業，而第一及第二產業都未敢樂觀。另外，在沒有明顯的科技創新的假設下，我們對第一及第二產業的發展未敢樂觀。所以，除非投資者是有某產業專長的背景，否則建議把資金投放的優次是：第三產業，第二產業，第一產業。雖然台灣的產業結構比較內地看重於第三級產業，但大家都是開放型經濟體系，錢與物的流動主要是由市場決定，在全球化汰弱留強的洪流之下，他們同樣要面對“不進則退”的局面。如果台灣能努力提高那些具備經濟優勢產業的生產力，根據比較優勢法則，當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之後，台灣必會找到自己獨有的經濟生存空間。

表 3-1：中國和台灣內生產總值產業結構的變遷

	佔 GDP 的比重 (%)					
	1981			2010 年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台灣	9.8	45.4	44.8	2.2	31.6	66.2
中國	31.8	46.4	21.8	10.1	46.8	43.1

內地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2011》，1-3。

台灣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mp.asp?mp=4>

表 3-2：中國和台灣就業產業結構的變遷

	佔總就業人口的比重 (%)					
	1981			2010 年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台灣	18.8	42.4	38.8	5.2	35.9	58.9
中國	68.7	18.2	13.1	36.7	28.7	34.6

內地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2011》，1-3，《中國統計年鑒 1999》，3-2 及 5-2

台灣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1990: 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timeser/table11_6.XLS

2010: 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timeser/table11_8.XLS

在中國內地方面，依佔 GDP 的比重，在 1981 是第二產業、第一產業、第三產業，在 2010 年是第二產業、第三產業、第一產業；依佔總就業人口的比重，在 1981 是第一產業、第二產業、第三產業，在 2010 年是第一產業、第三產業、第二產業。由此可見，正如台灣一樣，在過去 30 年，內地亦出現了第三產業代替了第一產業的位置，但從整個經濟結構來看，第二和第一產業仍然佔着重要地位。基於這個事實，我們可以推論，在沒有明顯的科技創新的假設下，以將來發展空間而言，最高是第三產業；但是，我們亦相信第三產業的發展已接近內地政府基於就業市場和經濟穩定考慮而設定的可接受最高點。所以，如果考慮到政府政策以及人力和天然資源的生產潛力，除非投資者是有某產業專長的背景，否則建議把資金投放的優次是：第一產業，第二產業，第三產業。

在這裏需要指出的是，台灣人力資源無論在質和量方面都很好，可是缺乏天然資源。根據絕對利益和相對利益理論，她是應該較偏重於第三產業的發展，但條件是可以透過自由貿易，跟其他國家或地區互通有無。如果這個條件得不到主要貿易對手中國內地的保證，她就只好發展成本效益較次的產業；如果這樣做，無論對台灣或中國內地民眾的經濟福利都沒有好處。可是內地的情況就不一樣：一方面因為台灣的 GDP 只是內地的 7.5%，很難有能力補足內地因偏重發展第三產業而造成第一和第二產業的缺口；另一方面內地政府要保障其國家安全，不能太過依賴外國進口農業和工業產品，就算發展服務業能夠為民眾帶來更多經濟福利，政府也不能讓第三產業無止境地膨脹。

二 中國和台灣經濟成長的比較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CTAD) 統計資料顯示 (參見附錄 1)，2010 年名目 GDP 年增長率，世界是 8.81%，台灣是 13.97%，內地是 13.64%。世界名目 GDP 排名，在 1980 年台灣是第三十九，內地是第八；在 2010 年台灣是第二十四，內地是第二¹²。世界名目人均 GDP 排名，在 1980 年台灣是第六十七，內地是第一百五十九；在 2010 年台灣是第五十，內地是第一百一十五。由此可見台灣與內地經濟成長的速度是大致相同，雖然台灣在整體經濟產量遠低於內地，但人均 GDP 卻遠高於內地。即是說，內地擁有一個頗大的經濟體，而台灣卻擁有一個高素質的經濟體。

圖 3.1 描繪了台灣和內地從 1980 至 2010 的名目 GDP 年增長率。我們發現平均名目 GDP 年增長率內地是比台灣稍高 (它們分別是 10.99% 和 8.96%)，但名目 GDP 年增長率的標準差內地卻比台灣稍低 (它們分別是 10.97% 和 9.57%)；即是說，內地是增進增長步伐比台灣快一些，但是台灣的經濟比內地穩定一些。另外，台灣和內地從 1980 至 2010 的名目 GDP 年增長率的相關係數的絕對值只有 -0.074，這兩個變數沒有有關連性表示台灣和內地兩個經濟體的運作模式有很多不相同的地方。值得一提的地方是近年出現了多次嚴重的環球經濟危機，中國內地由於尚未完全開放市場，所以受到的影響較其他國家輕微，但是台灣能夠渡過這些難關，乃得力於政府長期採取較穩健財政政策和台灣民眾節儉成風，當遇到經濟危機的衝擊時，累積的儲蓄就可以用來應急，幫他們渡過難關。

¹² 2008 年 7 月，美國著名智庫“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發表的研究報告，也預測到 2030 年中國 GDP 將超過美國。到 2050 年中國 GDP 將達 82 萬億美元，為當年美國的二倍。2008 年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克魯曼，2009 年六月在香港一個論壇上也曾預測在 15 至 20 年內，中國將趕上美國成為當年全球第一經濟大國 (Chow,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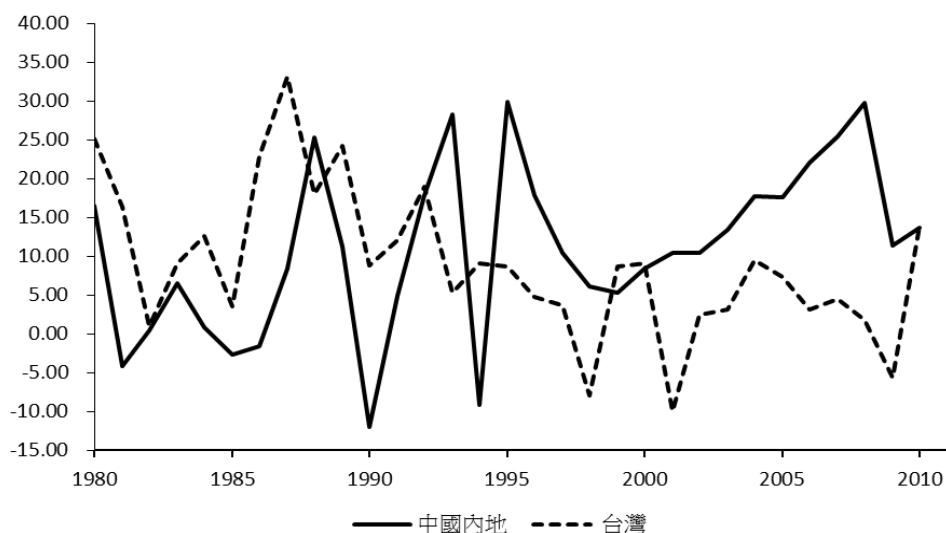


圖 3.1 台灣及中國內地按當時價格計算 GDP 增長率：1980-2010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 1

三 中國和台灣國際收支的比較

國際收支平衡表是一個國家與其它國家經濟交易的會計紀錄。國際收支餘額為正數，表示資金淨流入；國際收支餘額為負數，表示資金淨流出。在長期來看，中國和台灣的國際收支餘額基本上每年都是正數，因此兩岸政府都累積了巨額的外匯儲備(參見附錄 2)。根據 UNCTAD 國際外匯儲備(包括黃金)統計資料顯示，2010 中國內地擁有 28,679.05 億美元，佔世界總額的 29.4%，排名第二，台灣擁有 3,827.39 億美元，佔世界總額的 3.92%，排名第五 (參見附錄 2)。由此可見兩岸都是世界上重要的貿易國家。觀察圖 3.2，我們可以看見台灣及中國內地國際收支餘額在 2001 年以前都是在相同水平上互有高低，但在兩岸進入世貿以後，中國內地國際收支餘額大幅上升，與台灣的差距亦愈來愈大。雖然如此，從國際收支餘額佔 GDP 的百份比來看，台灣是 9.27%，內地是 5.32%，顯然台灣在國際收支平衡表上的表現比中國內地好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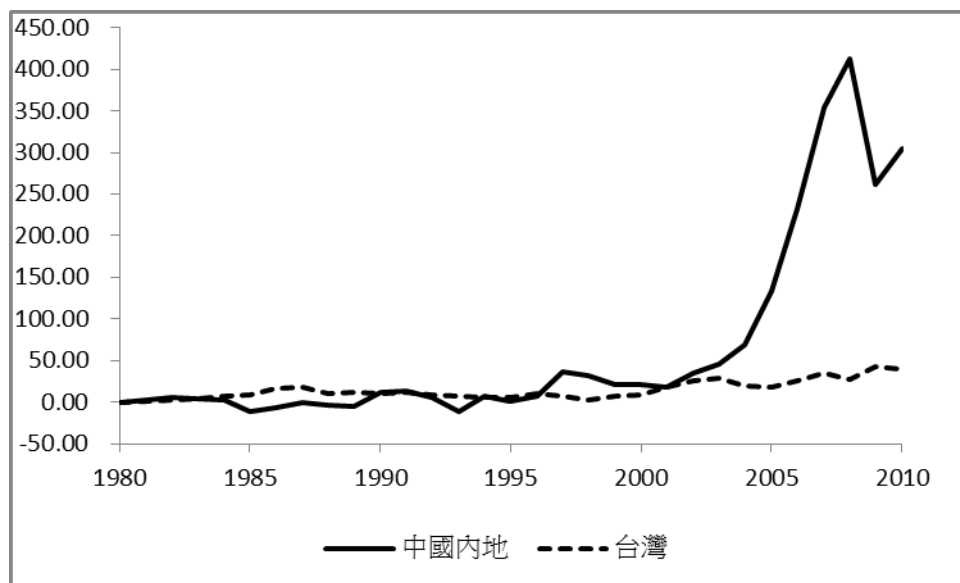


圖 3.2 台灣及中國內地國際收支餘額 (10 億美元)：1980-2010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 2

眾所周知，一個國家的均衡匯率 (Equilibrium exchange rate) 是決定於其國際收支平衡表的表現：短期匯率主要是受資本帳中的金融證券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 帳變動影響，而長期匯率主要是受經常帳 (Current account) 中的商品與服務貿易差額和資本帳中的國外直接投資帳變動影響。由於近年中國內地的經常帳出現龐大的盈餘，因此構成來自歐美先進國家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如果一個持續人民幣升值的預期被市場普遍接受了，無論這個預期是否真正地反映出中國內地國際收支實況，這種預期很可能會加劇經濟的波動，錯誤引導資源分配。上文曾經提及台灣因缺乏一個龐大和穩定的製造業產品市場，如果內地能夠跟台灣就商品貿易方面早日定出一個穩定的制度，既可改善台灣製造業發展的前景；又能夠減低經常帳的順差以舒緩人民幣的升值的壓力。

四、 兩岸經濟制度融合的途徑

一 港澳的經驗

香港在 1984 年正式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英國結束對香港的統治，政權交還往內地政府。土地面積 1104.3 平方公里，總人口約 700 萬人 (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 6,410 人)，2010 年 GDP 約 2244.59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39 位，是一個開放型小規模經濟體。自 1983 年開始實行貨幣發行局制度，港元以 7.8 兌 1 匯率與美金掛勾。雖然現在香港已成為世界第 11 大貿易實體，但從 1980 年代初開始的製造行業北移，港產品出口只佔總出口約 2.5%，即是說的對外貿易是以轉口為主。以吞吐量計算，香港的貨櫃港口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之一。以乘客量和國際貨物處理量計算，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最繁忙的機場之一。以對外銀行交易量計算，香港是世界第 15 大銀行中心。由於 2006 年多間大型內地公司紛紛到香港上市，所以同年的集資總值超越紐約，世界排名升為第二，僅次倫敦。面對科技迅速發展以及全球一體

化，以服務業主導的香港經濟也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香港經濟開始轉型向集中提供高增值服務、進行以知識為本的經濟活動。受到 2008 年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本年 7 月，總出口比去年下跌近 20%，對就業市場帶來很大的壓力（最近公布之失業率為 5.4%）。踏入 2011 年，香港隨着環球經濟的好轉，各行各業已可以看到經濟復甦的跡象。

澳門在 1987 年正式簽署《中葡聯合聲明》，並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葡萄牙結束對澳門的統治，政權交還往中國大陸。土地面積 29.2 平方公里，總人口約 56 萬人（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 10,800 人），2010 年 GDP 約 271.779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91 位，跟香港同樣是一個開放型小規模經濟體。澳門的社會福利體系相對完善，包括強制和自願供款結合的社會保障基金、15 年免費教育、在學及老人享有公立醫療機構的免費醫療服務、老人享有政府發放的敬老金等。澳門是一個消費性城市，近年的經濟快速增長，主要受惠於博彩旅遊業（客源主要是來自中國大陸），但亦帶動建築業、服務業、酒店餐飲業大幅增長。2006 年，澳門人均 GDP 首次超越香港，達 2 萬 9 千 8 百美元，創下歷史新高。但衡量住戶收入不均程度的堅尼系數也創下 0.48 的新高，對於本地人均 GDP 不斷飆升，學者和議員都認為不能合理反映居民的實際收入狀況。批評澳門產業結構不平衡，財富傾向部分行業或人群，提醒政府要警惕貧富懸殊問題惡化。可是受到 2008 年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澳門的整體經濟下滑的情勢比台灣和香港嚴峻得多。

詳細分析台港澳三地的經濟背景和最近的經濟情勢之後，我們明白，中台港澳兩岸四地的商品貿易關係，很明顯中國大陸是享有「絕對優勢」，而台港澳是處於「絕對不優勢」位置；近年台港澳包括生產，消費和投資等經濟活動各自已經跟中國大陸結下了不解之緣。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非國有產業的範疇下，我們亦難以分清楚中台港澳所扮演的角色，這亦體現了經濟全球化的精髓；即是說，台港澳的關係和互動，主要是更有效地強化台港澳各自跟中國大陸的關係而已。由此可見，中國大陸主導突顯香港與澳門作為兩岸中介地位的角色，主要是希望藉着透過台港、台澳之雙向交流，彼此良性互動，進而強化海峽兩岸之交流與互信；但無論如何，促進兩岸四地關係及良性互動，民眾是會受惠的。

香港和澳門同時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分別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 CEPA）。CEPA 的宗旨是實現貿易自由化即締約各方要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彼此之間的貿易壁壘，即實現兩地的貨物零關稅，擴大服務貿易市場准入即貿易投資便利化，推出 CEPA 在一定程度上已經達到了自由貿易區的要求。因為兩地社會制度的差異以及《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一國兩制”的特殊安排導致內地與香港/澳門不能實行共同經濟及社會政策，因此通過自由貿易區方式實現貿易自由化是現階段較為合理的方式。CEPA 帶來的經濟利益，對中國內地而言，CEPA 可以為建立以中國為首之大中華經濟圈輔路、優化國內產業結構、以及由消費支出誘發經濟成長；對香港和澳門而言，CEPA 可以強化內部總需求、為製造業注入發展新動力、以及鞏固香港和澳門分別作為亞太營運中心和亞洲賭博娛樂業中心的地位。

另外，在中國內地政府推動之下，港澳台的關係亦日益緊密，以香港為例，2011年台港雙邊貿易總額高達 417 億美元，並互為第四大貿易夥伴；台灣赴香港旅客人數超過 215 萬人次，香港訪台旅客也屢創新高，超過 66 萬人次；在台就學的香港學生人數約有 2 千 4 百多人，佔所有在台境外學生的第 3 位，今年則有 3 千 8 百多名港生完成來台升學報名申請，創下 60 多年來最高紀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2)。為使港澳台的關係制度化更上一層樓，台灣駐香港和澳門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已分別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開始運作。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是台灣在非邦交國所設立的，行使大使館或領事館部分權責、享有駐在國部分外交禮遇的代表機構。這些國家因為與北京政府有外交關係，因而不與台北政府建立正式邦交。因此，通過此類代表處和中華民國保持政治、經濟貿易和文化等關係。由於香港、澳門兩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駐兩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而非外交部。為促進港澳台之間更多元化的合作，香港和澳門政府的駐台辦事處亦於 2012 年 5 月 13 日揭幕。在辦事處成立後，機構人員可以按需要與台灣當局相關業務主管部門聯繫，就大家關切的事宜進行探討與磋商，進一步提升香港與台灣之間的交流。

總而言之，先是 CEPA，繼而 ECFA，跟着是港澳台互設經濟文化辦事處，除了促進兩岸四地的經貿活動以外，更加重要的是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輔路。

二 競爭或合作

以前在長江三峽河道上，我們可以看到牽夫們辛苦努力地用繩索拉動船隻逆流而上；而在運動場上，我們也可以看到在拔河比賽中，繩索的兩端的健兒們亦辛苦努力角力，在未分勝負之前，繩索中線只是前後來回移動。站在團隊成員的互動角度來看，前者是合作往前進，後者是內耗的競爭。同理，台灣和中國內地兩個經濟體在國際市場這個交易平台上，大家可以選擇扮演競爭者或合作者的角色。我們可以利用合作博弈理論來解釋如何為這個選擇的決定。

博弈理論是一套為幫助大家去理解決策者們互動情況的分析工具。這個理論是假設決策者們都是為達到某些明確和理性的目標，而且他們在制定自己策略的時候必會考慮到博弈對手將會施展出的對策 (Osborne and Rubinstein, 1994: 17)。這套理論在八十年代中開始流行，其中策略式博弈和納什均衡最為廣被學者應用在經濟及營商決策上面 ([經濟科學譯叢], 1991: 3-28)，而近年有不少關於博弈理論應用在合作與競爭的選擇和地區經濟協同發展研究方面的文獻 (例如綦佳, 2011; Shi & Li, 2012; 以及 Pruzhansky, 2011)，以下是簡單介紹我們採用的合作博弈理論。

囚徒困境 (The Prisoners' Dilemma) 是一個由兩名被捕疑犯組成的賽局，它指出即使他們知道互相合作會彼此得益，但在互相猜疑之下，賽果是一個無論囚犯甲或乙都選擇招供的納什均衡。即是說，雖然個人或團體之間的互相合作會產生較好的整體利益，可惜由於各自的私心作怪，往往不能好好的合作。囚徒困境並不是不能化解。假

設台灣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博弈是一個無限次重複博弈¹³ (Bruttel, Güth, & Kamecke, U. 2012), 在最初的選擇中, 每一個地區都有“合作”和“不合作”兩個備選項, 且一地區的選擇會影響到對方的決定。

現實中, 歐盟、東盟和中東石油輸出國組織等一些合作組織得以存在並長久發展就是博弈動態均衡實現的現實例證。這些合作組織的各成員國能夠進行長期合作, 主要是由於以下三點: 第一, 成員之間的博弈關係是無限次。如果“囚徒困境”是一次性博弈的話, 基於個體利益最大化, 可以算出納什均衡解。如果是多次博弈, 就可能在各成員之間產生合作, “囚徒困境”得以破解, 從而國家或區域之間形成合作聯盟, 即連續的合作有可能會成爲重複的“囚徒困境”的均衡解。第二, 具有約束效力的協議。“合作博弈”的前提條件是在對弈者的行爲相互作用時, 能否達成一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合作博弈”強調團體理性, 即效率、公正和公平。在兩岸關係中, 只有制定具有約束效力的條款即遊戲規則, 才可能實現有效的區域合作。第三, 無限期的合作。如果成員的合作是無限期的, 出於長遠利益的考慮, 合作就會成功。如果合作是有限次數的, 可能會有成員在最後一次採取不合作以撈取最後一把利益, 這一預期使其他參與者在前一次就會採取不合作, 由此類推, 最初的合作就不會成功。

可以肯定, 兩岸經濟關係如能透過互諒互讓的合作來表現出來, 無論是對兩岸的執政黨、兩岸的民眾、台灣的最大在野黨、以及台商等 6 個參與者都是利益都是最大的。但是, 在雙方政府成功地以和平和合作的方法建構出一個穩定的兩岸經濟制度整合體以後, 究竟這些因此而得到的經濟利益怎樣分配給這個賽局的參與者才算公平合理呢? 這個複雜的問題是可以利用交易成本¹⁴和租值消散¹⁵的觀念來解決, 雖然這個學術的討論不屬於本文範疇, 但在制定兩岸經濟關係政策是, 不能不處理利益分攤的問題。

三 兩岸自由貿易區

其實, 類似兩岸自由貿易區的觀念, 有早在 1980 年黃枝連提出“中國人共同體”、1987 年陳坤耀提出“中國圈”、1988 鄭竹園提出“大中華共同市場”、以及 1988 陳億村提出“中國經濟圈”(田志立, 1997: 10)。他們都認爲當前環球經濟發展的基本趨勢, 一方面是國際貿易及投資的巨幅上升, 每一國家的經濟一起走上國際化, 另一

¹³ 無限次重複博弈是指同一個博弈被無限次重複多次。在無限次重複博弈中, 對於任何一個參與者的欺騙和違約行爲, 其他參與者總會有機會給予報復。

¹⁴ 在 1937 年高斯 (Coase, 1937) 提出的論文〈公司的本質 The Nature of the Firm〉, 被視爲是交易成本理論的原創者。交易費用 (Transactions Cost) 是一個經濟學概念, 指完成一筆交易時, 交易雙方在買賣前後所產生的任何不牽涉直接生產的機會成本; 即是說, 一項生產活動的交易成本是指企業爲賺取利潤而生產及出售其產品, 所需的總費用超過支付給各類生產要素擁有者(勞工、業主、債主以及管理人員) 的那部份便是交易費用。交易成本包括搜尋成本、協議(談判)成本、訂約成本、以及監督成本。

¹⁵ 當收入或租值沒有獨享主人, 又或沒有以價格作爲準則以分配及競爭某物品的使用時, 就會做成租值消散(Dissipation of rent); 即是說交易費用的增加其實就是消散了的租值 (張五常 (2010))。

方面是區域性組織的紛紛成立，由共同市場到自由貿易區，由貿易互惠到經濟整合。三十年來，可以歐洲共同市場為先例。雖然這一共同體內有各種內部矛盾，並未能照原定計劃邁向政治聯結，但大體上能做到團結互惠。這些國家語言文字不同，國土與人口相去懸殊，但無礙其推誠合作。台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在對峙近三十年之後，也應該以西歐國家為範例，尋求可以共存共榮的途徑。然而，在現階段政治及經濟制度互異的情勢下，全面性的統一不可能達成。因此，唯一可行的道路，是依照歐洲國家的先例，成立一大中華經濟共同體。而這一大中華共同市場的成立，不僅有利於未來中國的統一，也有助於台灣海峽兩岸現階段經濟的發展。

另外，蕭萬長（2005）亦主張兩岸經濟共同體，他認為建立兩岸經濟聯盟，實現經濟、社會政策的統一或協調發展。兩岸經濟共同體的建設是一個國家內部未統一之前兩個經濟區或關稅區之間（國家主體性關稅區與區域單獨性關稅區）的經濟一體化發展，不同與歐共體、東盟共同體等是由多個主權國家組成而且不斷吸收新成員的過程。就中華民族復興與未來中國經濟整合發展遠景來看，在兩岸經濟共同體建設過程中，可逐步吸收香港、澳門加入，最終形成包括大陸、台灣、香港與澳門在內的中華經濟共同體。

為要建立一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新經濟整合體，除了在理論小心論證和參訪實行相類似制度的國家以外，還要進行試點觀察，待因應社會實況作改善之後才進出實行。考慮到地緣和歷史背景，建議中國內地選的廈門和台灣選新竹為境內試點，中國內地政府選台灣的高雄和台灣政府選中國內地的東莞為境外試點，然後把得出的一套規範兩岸經貿關係之可行條例寫入憲法中，藉此保證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經已制度化。再者，由於跨國公司（TNCs）透過它們的附屬公司可以助長兩岸出口往其他國家，建議台灣與內地政府儘量利用這些公司的環球營銷網絡作為深化該新經濟整合體的工具。例如在民間的層面，政府可透過鼓勵連鎖加盟¹⁶（承立平，2003：9-10）作為促進兩岸經濟活動和深化兩岸企業融合的程度。

五、 結論

研究結果顯示，經濟全球化意味著將自由市場資本主義散佈到全世界每一個國家，當中涉及利益立場與價值立場之爭：擁護經濟全球化人，主要是資本主和富人，而窮人通常不會歡迎經濟全球化的。一般市場封閉的國家，如果能夠接受經濟全球化的觀念，逐步開放市場，國內經濟活動必定會迅速興旺起來，但是究竟這些因此而得到的經濟利益怎樣分配給這個賽局的參與者才算公平合理呢？執政者要小心處理好這個問題，不然會為山九為仞，功虧一簣。從目前的憲法來觀察，兩岸的經濟制度都是強調財產私有制，鼓勵自由市場競爭，以及給予政府在處理市場失調及推動經濟發展的權力；內地的經濟制度是具有中國特質的社會主義，我們可以說台灣的經濟制度是具有中國特質的資本主義。所以建立兩岸的經濟整合，並非勉強把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併在一起，而是去優化兩個有共同基礎的制度。我們發現兩岸經濟制度的整合可以擴大台灣的國際空間和舒緩內地因龐大國際收支而引發的人民幣升值壓力。本文透過

¹⁶ 連鎖加盟依授權內容及管理方式不同，主要可區分為直營連鎖，委託加盟，特許加盟，和自願加盟等四種型態（承立平，2003：9-10）。

詳細分析台灣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制度和經濟現狀，利用合作博弈和交易費用等概念論證了建立一個整合兩岸經濟的制度是可行的；能夠妥善處理兩岸的執政黨、兩岸的民眾、台灣的最大在野黨、以及台商等 6 個方面的利益分攤問題，兩岸經濟的整合體在中國和台灣兩個制度之間必定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以及以建立兩岸自由貿易區作為體現一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的經濟整合體，並建議先在兩岸各自在本地和在對岸選擇試點城市，然後把得出的一套規範兩岸經貿關係之可行條例寫入憲法中，藉此保證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經已制度化。

中國和台灣的經濟合作是在全球化進程中自然需要的和必然的選擇。兩岸經濟制度的整合主要是包括貨物、服務、資金、人員在很少限制之下依照市場價格機制自由流動。經濟全球化意味著將自由市場資本主義散佈到全世界每一個國家，本文的基本假設是自由市場資本主義是一種最佳的資源分配方法；要實現這個理想環境，我們建議兩岸政府首先要就將來大家共同的經濟制度儘快達到共識，儘早帶領有相關政府籌謀改進稅制（如降低關稅率及訂定保護稅率和期間）進金融制度、建立產業自由競爭環境、以及推動建貿易自由化。我們明白全球化不僅顧及商業利益，還要重視其他價值。

兩岸經濟制度整合最重要意義是為兩岸經貿建立制度性的規畫安排。有了制度性規範，資訊不完全和高交易成本的營商情況必會得到明顯改善，台灣民眾自然可以在一個和平安穩的大環境中，各自以有效的經濟手段以求達到最佳的經濟目標，進而實現兩岸社會的全面融合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目前，中國內地已成為台灣最大出口地區和第二大進口來源，同時也是台商對外投資的最大地區，故兩岸經貿變化對我產業或台商甚為重要。但無可否認，隨著兩岸經濟制度整合的進程，台灣也將逐步融入中國為首之大中華經濟圈。表面來看，兩岸經濟一體化制度建設的協商是台灣和內地執政黨雙方的博弈，其實是兩岸的執政黨、兩岸的民眾、台灣的最大在野黨、以及台商等 6 個參與者的賽局，其複雜的程度，可想而知。但我們深信，透過凝聚社會共識，並加強與在野黨溝通，努力尋求共識，我們必定可以在這個賽局中找到一個被大家接受的最佳的均衡點。

我們明白，雖然經兩岸政府多年的努力(尤其是去年國民黨重新執政以來)，仍然有不少民眾不喜歡改變現狀以及對改變兩岸關係正常化所帶來的不安是可以理解的。葉萬安(2011:27) 指出，經濟自由化並非萬應靈丹，它有助於提升經濟效率，卻無助於解決市場失靈的經濟活動或現象。台灣當前因經濟發展所衍生出的所得分配不均、環境負荷過重、社會安全網不足、甚至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等問題，需要政府從制度面進行必要且合理的干預。我們留意到近年由於台灣境內和國際環境近年的迅速變遷，台灣經濟發展面臨許多必須解決的政經和社會問題，加上經濟全球化的趨勢、環球金融海嘯的爆發，構成全球經濟格局的轉變，對台灣經濟帶來巨大的衝擊。形勢在變，環境在變，政策不能不變；而人亦不能不變。我們認為，唯有繼續擱置爭議、尊重彼此，以維持「不統、不獨、不武」作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基礎，以推動有利於經濟平穩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協商議題為優先考量，繼續創造更多兩岸和平紅利為兩岸人民所共享。

附錄 1 中國內地、台灣、及世界之名目 GDP 與人均名目 GDP：1980-2010

年份	名目 GDP (百萬美元)			人均名目 GDP (美元)		
	中國	台灣	世界	中國	台灣	世界
1980	306520	42225	11883110	317	2393	2679
1981	293852	49143	12139847	300	2730	2690
1982	295370	49616	12042952	298	2703	2622
1983	314637	54115	12329602	313	2901	2637
1984	317352	60974	12685490	311	3221	2666
1985	309083	63167	13024295	298	3291	2689
1986	304348	77629	15087795	289	3999	3060
1987	329851	103372	17107359	308	5270	3408
1988	413439	122027	19126293	379	6151	3744
1989	459782	151597	20014203	415	7559	3850
1990	404494	164974	22233768	360	8135	4207
1991	424117	184906	23270395	372	9018	4332
1992	499859	219938	24924592	433	10623	4568
1993	641069	231557	25376936	549	11080	4581
1994	582653	252698	27133131	494	11984	4826
1995	756960	274773	29985783	635	12920	5257
1996	892014	287933	30599846	740	13429	5290
1997	985046	298742	30485683	810	13809	5198
1998	1045199	275116	30235656	852	12599	5087
1999	1100776	299013	31402949	890	13585	5215
2000	1192836	326162	32286779	957	14702	5293
2001	1317230	293685	32098961	1049	13145	5197
2002	1455554	301098	33429441	1152	13404	5346
2003	1650770	310538	37545117	1299	13763	5932
2004	1942781	340014	42275025	1520	15014	6599
2005	2283671	364849	45744751	1777	16051	7057
2006	2787254	376334	49602912	2158	16495	7562
2007	3494351	393111	55885941	2691	17165	8420
2008	4531831	400206	61232771	3472	17397	9119
2009	5050543	377450	57960080	3850	16352	8532
2010	5739358	430190	63063973	4354	18590	9178

資料來源：

<http://unctadstat.unctad.org/TableViewer/tableView.aspx>

<http://unctadstat.unctad.org/TableViewer/download.aspx>

附錄 2 中國內地與台灣的國際收支餘額及國際儲備(包括黃金)：1980-2010

年份	中國內地			台灣		
	國際收支餘額 (US\$M)	佔 GDP 百分比 (%)	國際儲備 (US\$M)	國際收支餘額 (US\$M)	佔 GDP 百分比 (%)	國際儲備 (US\$M)
1980	286	0.09	3117	-818	-1.94	2345
1981	2275	0.77	5575	522	1.06	7368
1982	5674	1.92	11840	2251	4.54	8677
1983	4240	1.35	15452	4416	8.16	12010
1984	2030	0.64	17802	6980	11.45	15817
1985	-11417	-3.69	13216	9206	14.57	22749
1986	-7034	-2.31	11997	16287	20.98	46549
1987	300	0.09	16936	18003	17.42	77129
1988	-3802	-0.92	19139	10200	8.36	74532
1989	-4317	-0.94	18544	11416	7.53	73847
1990	11997	2.97	30219	10923	6.62	73115
1991	13272	3.13	44310	12468	6.74	83083
1992	6401	1.28	21232	8550	3.89	82958
1993	-11609	-1.81	22997	7042	3.04	84225
1994	6908	1.19	53563	6498	2.57	93147
1995	1618	0.21	76037	5474	1.99	91016
1996	7243	0.81	107679	10923	3.79	88721
1997	36963	3.75	143362	7050	2.36	84143
1998	31472	3.01	149814	3436	1.25	91010
1999	21115	1.92	158338	7993	2.67	106852
2000	20518	1.72	168857	8899	2.73	107360
2001	17401	1.32	216313	18237	6.21	122807
2002	35422	2.43	292045	25612	8.51	162301
2003	45875	2.78	409154	29234	9.41	207340
2004	68659	3.53	615548	19728	5.80	242478
2005	134082	5.87	822479	17578	4.82	253971
2006	232746	8.35	1069508	26300	6.99	266864
2007	353996	10.13	1531349	35154	8.94	271063
2008	412364	9.10	1950305	27505	6.87	292442
2009	261120	5.17	2417911	42923	11.37	348946
2010	305374	5.32	2867905	39873	9.27	382739

資料來源：<http://unctadstat.unctad.org/TableViewer/tableView.aspx?ReportId=87>
<http://unctadstat.unctad.org/TableViewer/tableView.aspx>

附錄 3 陸委會估算台灣對中國內地出口、進口、及貿易總金額：1994-2011

年份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百萬美元	年變動率 (%)	百萬美元	年變動率 (%)	百萬美元	年變動率 (%)
1994	16022.5	n.a.	1858.7	n.a.	17881.2	n.a.
1995	19433.8	21.29	3091.3	66.32	22525.1	25.97
1996	20727.3	6.66	3059.9	-1.02	23787.2	5.60
1997	22455.2	8.34	3915.3	27.96	26370.5	10.86
1998	19840.9	-11.64	4113.9	5.07	23954.8	-9.16
1999	21312.5	7.42	4528.9	10.09	25841.4	7.88
2000	25009.9	17.35	6229.3	37.55	31239.2	20.89
2001	25607.4	2.39	5903	-5.24	31510.4	0.87
2002	31528.8	23.12	7968.6	34.99	39497.4	25.35
2003	38292.7	21.45	11017.9	38.27	49310.6	24.85
2004	48930.4	27.78	16792.3	52.41	65722.7	33.28
2005	56271.5	15.00	20093.7	19.66	76365.2	16.19
2006	63332.4	12.55	24783.1	23.34	88115.5	15.39
2007	74245.9	17.23	28015	13.04	102260.9	16.05
2008	73977.8	-0.36	31391.3	12.05	105369.1	3.04
2009	62090.9	-16.07	24503.7	-21.94	86594.6	-17.82
2010	84832.2	36.63	35952.2	46.72	120784.5	39.48
2011	84203.9	-0.74	40395.3	12.36	124599.3	3.16

資料來源：

陸委會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憲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2012/5/24 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2012/5/24 檢索。

中國國家統計局 (各年)。《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張五常 (2002)。《制度的選擇》。香港：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

張五常 (2010)。〈租值消散是制度費用〉。
http://big5.ce.cn/gate/big5/blog.ce.cn/html/72/105972-759615.html。2012/5/20 檢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2)。〈賴主委接見港府官員 盼透過台港駐館平台加大交流力度〉，《新聞稿》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編號第 030 號。

林鐘雄 (1987)。《台灣經濟發展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

陸委會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
2012/5/24檢索。

綦佳 (2011)。〈基於合作博弈的珠澳協同發展研究〉，《“一國兩制”研究》第9期：111-116。http://www.ipm.edu.mo/mpi/newweb/cweb/p_2systems/2011_3/book4/p111.pdf。2012/5/24檢索。

吳孟儒、林曉芳、黃思瑜、楊彝安 (譯)，George Friedman (原著) (2009)。《未來一百大預測》。台北：木馬文化。

承立平、史惠慈、高立翰 (2003)。《兩岸經濟活動評估報告 連鎖加盟制度之發展》。委託單位：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
http://www.wtocomer.org.tw/SmartKMS/fileviewer?id=10254。2012/5/29 檢索。

蕭萬長 (2005)。《兩岸共同市場的理念與實踐》，香港：中國評論出版社。
http://www2.tku.edu.tw/~ti/new-inf/Shiou.pdf。2012/5/24 檢索。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 (1993)。北京：人民出版社。

田志立 (1997)。《中華經濟區論綱》。香港：中華書局。

董輔初 (1997)。《經濟體制改革研究》上卷。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王紹順 (2008)。〈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從斯大林經濟模式到鄧小平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胡耀蘇、陸學藝 (主編)，《中國經濟模開放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頁 221-22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葉萬安 (2011)。《從管制到開放——台灣經濟自由化的艱辛歷程》。台北：天下文化。

經濟科學譯叢(譯)，Fudenberg D. and Tirole J. (原著) (1991)。《博弈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英文參考文獻

Albrow, M. (1996). *The Global Age: State and Society beyond Modernity*. Cambridge, UK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Bruttel, L.V. ; Güth, W.; Kamecke, U. (2012). “Finitely repeated prisoners' dilemma experiments without a commonly known e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ame Theory* 41.1 : 23-47.

Chow, Gregory C., 2010, *Interpreting China's Economy*. World Scientific.

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New Series, 4(16): 386-405.

Levitt, T. (1983). “The Globalization of Markets” ,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61, Issue 3.

Özlen H.B. (2012), “Globaliz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 Vol. 3 No. 8 [Special Issue - April 2012] : 92-98

Osborne, Martine J. and Rubinstein, Ariel (1994). *A Course in Game Theory*. London: The MIT Press.

Pruzhansky, V. (2011). "Some interesting properties of maximum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ame Theory* 40.2: 351-365.

Scholte, J.A. (2000). *Globalizat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Shi Guoliang, Liang Ying² and Li Yan Wei (2012). “Study of Sino-US economic game and joint development.”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Vol. 6(16): pp. 5568-5572, <http://www.academicjournals.org/AJBM/PDF/pdf2012/25April/Guoliang%20et%20al.pdf> Accessed May 24, 2012.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Statistics.
<http://unctadstat.unctad.org/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 Accessed May 25, 2012.

UNCTAD (2011),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1,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ctad-docs.org/files/UNCTAD-WIR2011-Full-en.pdf> . Accessed June 25, 2012.

The working paper series is a series of occasional papers funded by the Research and Staff Development Committee. The objective of the series is to arouse intellectual curiosity and encourage research activities. The expected readership will include colleagues within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as well as academics and professionals in Hong Kong and beyond.

Important Note

All opinions, information and/or statements made in the papers are exclusively those of the authors.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and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are not responsible, in whatsoever manner and capacity, for any loss and/or damage suffered by any reader or readers of these paper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